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時間: 97年11月12日(星期三)14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張委員木山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借調) 梁委員金盛 高委員傳正 張委員力(出國) 林委員志彪(請假) 吳委員中書(請假) 黃委員振榮 林委員坤燦 徐委員秀菊(出國) 林委員美珠 黃委員郁文

王委員婉怡(請假) 葉委員庭妤(請假)

列席人員:

林副院長金龍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本校 99 學年度各學院組織架構表,經本會議第 10、11、12 次會議審議及各院系所略微調整後,請各委員參考(如附件一)。本次會議另有相關修正案,將俟審議通過後, 一併調整列入。其中需提報計畫書報部審查之院系所,請依教務處通知於 11 月 21 日前提送初審,並經 11 月 26 日本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審查。

貳、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學院院名申請更名為「花師教育學院」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學院 97 年 10 月 1 日期初院務會議決議暨 10 月 22 日舉行全院教師院名 投票結果辦理。
- 二、為辦理本學院院名徵選作業,於校友部分與(花師)各區校友會理事長聯繫, 由電子郵件方式廣徵校友們的意見;而師生部分於10月16日中午美崙校區視 聽教育館演講聽辦理一場院名徵選公聽會活動,採納各界建議,提出四項院名 交付全院投票表決。

- 三、經院名票選結果: 花師教育學院(25票)、花蓮師範學院(17票)、花蓮教育學院(13票)及教育學院(19票),以「花師教育學院」院名獲最高得票。
- 四、請同意本院更名為「花師教育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申請自99學年度起更名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7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評鑑委員建議 該所更改名稱,並使中英文名稱一致。
- 二、經該所教師及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討論結果,建議該所更名為「運籌與作業管理研究所」(仍簡稱運籌所),英文名稱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ILOM)。
- 三、更名目的在更彰顯該所之目標與特色,讓學生更瞭解該所定位。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1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學院校本部「中國語文學系」與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整併學術架構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院校本部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士班)擬更名為「華文文學系」(學、碩士 班),而原校本部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與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共同規劃運作。
- 二、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系名不變,並與美崙校區「民間文學研究所」整併 為一系二所架構。
- 三、原民間文學研究所、兩校區中國語文學系教師均可依專長領域選擇加入中國語

文學系或華文文學系。

四、本案經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99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學院美崙校區「英語學系」學術架構調整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學院美崙校區「英語學系」學士班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更名「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並擬移轉至教育學院,納入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成為一系四所架構(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暨國民教育研究所、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英語教學研究所)。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為美崙校區「英語學系」及校本部「英美語文學系」依本委員會 第10次會議決議整併為「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一班不分組招生;碩士班分 文學組、英語教學組;及比較文學博士班。另與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更名之「創作研究所」碩士班合為一系二所,隸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第3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學院「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擬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至環境學院納入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學院99學年度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原整併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現擬更名為「國民教育研究所」草案,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議「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學士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學系」或「教育學 系」,較符合與國民教育研究所、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等三所 碩士班整併為一系三所之學術架構。

【第5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擬整併為「社會發展學 系暨社會發展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草案,請討論。

決 議:

- 一、因三系所尚未達共識,本案不予列入討論。
- 二、截至 97 年 11 月 21 日止, 三系所對系所名稱若仍未達共識, 將依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

陸、散會:18時25分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組織架構

學術	99 學年度系所組織架構	
一級 單位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備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碩、博士班) 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二所。 2.學士班分:數學科學組、統計組。 3.原數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物理學系(學士班) 暨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士班分:物理組、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暨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博士班) 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碩、碩專、博士班) 暨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二所。 2.原學習科技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網路與多媒體 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碩專、博士班)	一系二所。
	暨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學、碩士班)	新增學士班 (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士班) 暨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暨地球科學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三所。 2.新增學院及學士班 (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3.原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生物資 源與科技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 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碩專、博士班) 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系二所。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碩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 暨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咨如等理解系(與上班)	原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暨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士班)	新增碩士班 (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觀光暨運動休閒學系(學、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原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整併合一。
人社科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士班)	98 學年度起整併。
	華文文學系(學、碩士班)	原校本部中國語文學系更名為華文文學系學、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教碩、博士班) 暨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一系二所。 2.原國民教育研究所語文教學碩士班調整至中國語文 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 暨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二所。 2.碩士班分:文學組、英語教學組。 3.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創作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文化學系(學、碩、碩專班)	原台灣語文學系、鄉土文化學系整併合一。
	公共政策學系(學士班) 暨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班) 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暨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三所。 2.原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更名為公共政策學系學士 班。
	歷史學系(學、碩士班)	
	在文子尔(子 吸工班)	

	經濟學系 (學、碩、博士班)	
原住民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碩專、博士班)	原民族文化學系學士班更名為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 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碩士班)	原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民族發展研究所整併為民 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碩士班。
海洋科學院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環境及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新增碩士班 (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花教學院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學士班) 暨國民教育研究所(碩、碩專、教碩、博士班) 暨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暨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1.一系三所。 2.原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整併為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教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停招。 4.科學教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調整至花師教育學院。 5.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專班為週末班。 6.國民教育研究所教碩班為體育教學碩士班屬暑期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博士班) 暨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碩班)	1.調整為師資培育之學系 (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2.新增博士班 (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教碩、博士 班)	新增博士班 (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體育學系(學、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學、進學、二年制進學、碩、碩專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學、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暨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 暨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暨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一系二所。 2.新增學士及藝術教育博士班(須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3.民族藝術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調整至藝術學院。

※班別簡稱:

學士班:學 進修學士班:進學 碩士班:碩 碩士在職專班:碩專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教碩班 博士班: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2.01.07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7.11.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本校第 1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u>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u>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u>副院長、</u>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獨立系、所一名;系所合一者二名。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 附案由,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u>三</u>人以上之連署。臨 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得要求院務會議複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u>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